思明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细则——厦思人社[2012]18号

区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区就业管理中心：

《思明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细则》已经过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思明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以创业带动就业，思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租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31号五楼部分场地，建立思明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为加强孵化基地管理，确保其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孵化基地内所有创业的组织和个人。

第二条孵化基地的主要功能是协助入驻的团队、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入驻企业”）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提供孵化场所和配套服务，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第二章 孵化基地的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受思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思明区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作为孵化基地的主要管理机构，建立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作为基地的日常管理机构。

第四条管理办公室的职责包括：

1、负责研究制定孵化基地的发展规划；对入驻企业进行“进-管-出”的综合管理和考察评估；协调入驻企业、孵化基地、政府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等各方的关系；负责孵化基地的财务管理；负责孵化基地的对外宣传和工作交流。

2、协助入驻企业落实市、区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协调有关部门为创业企业和人员提供创业技能培训；为入驻企业提供经营办公、产品展示、会议洽谈场所，提供相关咨询和商务服务；协调工商、税务、人事、劳动等部门入驻孵化基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配套服务。

3、行使物业管理职能，负责后勤、安保、卫生等保障工作；负责孵化基地各类基础设施、安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

4、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入驻企业享受的扶持政策

第五条 孵化基地为入驻企业提供优厚的扶持政策：

1、入驻企业享受最长3年的租金全免优惠。

2、入驻企业与思明区人才中心签订人事代理协议的，可享受免费人才招聘、人事代理、档案管理等人事人才服务。

第六条 入驻企业可享受厦门市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

1、创业孵化对象属本市户籍人员且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给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最高可申请限额8万元的贴息贷款。

2、对入驻企业中具有本市户籍的下列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并提供培训补贴：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农村富余劳动力（失地农民、失海渔民）；

（3）全日制普通教育高校毕业生；

（4）城镇复退军人。

上述人员已参加“1+1群”创业基地培训，在厦工商登记一年内的，可享受1次免费“1+1群”提高培训，提高班850元/人，由厦门市就业训练中心审批。

3、创业奖励：具有本市户籍已参加创业培训并已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领取营业执照、办理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并开展正常经营的下列人员可享受每年每户3000元，为期2年的创业奖励：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农村富余劳动力（失地农民、失海渔民）；

（3）全日制普通教育高校毕业生；

（4）城镇复退军人。

4、创业带动就业奖励：自主创业后吸纳本市城镇失业人员或农村劳动力，并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每吸纳一人给予1000元奖励，为期2年。

5、创业项目奖励：经市创业指导专家评估进入创业项目资源库的创业项目（连锁加盟类除外），给予项目申报者一次性奖励1000元/个；资源库中的创业项目被5人以上采纳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优质项目奖励，并在推介会上给予重点推介。

6、每年对拉动就业明显、缴纳利税较多、影响比较大的高校毕业生创业成功典型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第七条入驻企业还可同时享受国家、福建省制定的其他创业优惠政策。

第四章 孵化基地的入驻条件

第八条 申请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申报人须为全日制普通教育大中专毕业生（应届或往届均可）。

第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我区纳税的自主创业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可申请入驻：

1、从事科技研发与应用、环境保护、生物制药、工程设计、美术设计、动漫创意、影视制作、文化传播等业态的科技型、创新型现代企业，其他有利于厦门经济结构优化调整的相关企业；

2、具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商贸物流、现代服务等业态的、以电子信息技术为手段开展经营的企业研发、后台处理和结算部门。

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或个体经济组织，可适当放宽入驻条件。

第五章 入驻的申报审批程序

　第十条 符合第四章所列入驻条件的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个人，填写《企业入驻思明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加盖企业公章或所在高校毕业生管理部门公章，并提供以下材料，向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１、有创业意向的应届（含派遣期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身份证和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等个人基本资料，以及《创业项目申报登记表》等材料；

2、已经创办企业的高校毕业生，除提供个人基本资料外，还需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一条 管理办公室在接到申报材料后，采取资料审查、面谈和现场核查等方式组织考察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送专家评审组审核。考察对象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申报人为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当年度应届或往届毕业生）；

申报项目符合孵化基地的入驻条件；

申报材料真实、齐全、有效；

创业企划书目标明确，内容充实，公司产权明晰、组织完善，市场预期科学可信；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评价、鉴定后，将结果报送给管理办公室，作为评审依据。

第十三条 经管理办公室最终审定获准入驻的企业，应服从管理办公室对创业场地的统一协调安排，在约定时间内入驻。

第十四条 入驻企业初次入驻孵化基地，将有一个月的考察期。考察期满，入驻企业与管理办公室双方均无异议，即签订《思明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书》，企业正式入驻孵化基地。

第六章 孵化基地日常管理细则

第十五条 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细则和入驻协议等有关规定对入驻企业实施管理，并逐步细化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管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主要有：

1、为入驻企业提供治安、环卫等物业服务，为企业营造一个安定整洁的创业环境。

2、为入驻企业协调通水、供电、通讯等部门关系，安排办公场地，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做好基础设施保障工作。

3、为入驻企业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办理大中专毕业生接收、转正定级和落户以及提供人事政策咨询、人事档案接转、档案工资调整、职称评定等系列人事服务。

4、孵化基地实行季度例会制度，每季首月召开入驻企业联络会，通报基地运作、政策法规和企业落户等情况，听取入驻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5、尊重入驻企业的自主经营权，企业制定的用工方式、工资制度、奖励办法等，管理办公室不予干涉。

第十六条 入驻企业开展经营活动须遵守以下事项：

1、入驻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和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商业活动。

2、严格执行本管理细则和入驻协议，服从管理办公室的日常管理，积极配合管理办公室开展各项工作。

3、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承担企业经营风险和法律责任。

4、保证企业80%的员工80%的工作时间在岗在位，正常开展各项业务，否则基地管理方有权要求企业退出孵化基地，本协议自动终止。

5、不得将创业孵化场地转租、分租、转让、转借或擅自调换使用及与他人共享，严禁利用创业场地进行非法活动或将其作为宗教传播、传销、集会场所。

6、未经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变动场地结构。

7、按时缴纳水电、物业费等自应承担的费用，加强员工安全意识，确保企业员工和客户出入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

8、入驻企业如需使用公共会议室，需提前向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遵守场地使用的相关规定。

9、保证企业正常工作秩序，不得影响其他创业企业正常办公和IBM实训基地正常受训。

10、保持办公环境整洁、风格统一，未经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在墙壁上涂写或悬挂、张贴任何物品。

11、保证用电安全，未经园区办公室同意，不得在园区内接插与办公无关的其他用电设备。

12、爱护办公区内的一切公共财产，如有损坏、丢失，该企业须按原价赔偿（恢复原状），如该企业拒绝，管理办公室有权终止该企业在基地内的一切权利，并可向有关部门反映，取消其参与扶持基金奖励评选的权利。

13、入驻企业如需进行员工调整，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管理办公室报备，并经中心审核通过方可执行。

14、入驻企业申请工商变更（如企业名称、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应提前30天向管理办公室备案，便于协调管理。

15、每季度、每年度填写企业经营状况季报表和年报表，及时、准确地向管理办公室提供企业经营状况相关统计信息。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入驻满3年或入驻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尽快做好财务清算，缴清水电、物业费及全部欠款，配合管理办公室做好全部交接工作，保证及时、有序退出孵化基地：

1、入驻企业自行提交退出孵化基地申请的；

2、企业提交续签申请未获管理办公室批准的；

3、企业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勒令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4、企业被司法机关裁定破产或执行清算的；

5、企业经营状况不佳，经管理办公室认定为创业失败的；

6、其他管理办公室认定为不适宜继续入驻的情形。

第十八条 入驻企业不得以管理办公室或孵化基地之名义从事任何活动，管理办公室书面同意的除外；入驻企业的一切活动及其产生的经济后果、法律责任概由企业自行清算、自行承担，与孵化基地并无任何关联，基地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各入驻企业应遵守大楼的物业、消防、安保管理规定，配合物业管理部门做好大楼卫生、外观、消防应急、安保防盗等工作，共同营造高品质的创业环境。

第二十条 管理办公室提供的各项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若服务项目采取有偿、优惠方式提供，具体收费标准将另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入驻企业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孵化基地鼓励入驻企业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软件著作权登记，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对自主知识产权采取保护措施。

第二十二条 因入驻企业严重违反孵化基地管理细则或因故不能履行协议的，经管理办公室审核认定后，终止入驻协议，企业退出孵化基地。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思明区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负责解释